

#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扶办字〔2018〕13号

---

##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临淄区财政局 关于落实淄扶办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扶贫 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

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所：

近日，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淄博市财政局转发了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淄扶办发〔2018〕13号），现予转发，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相关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厘清各级责任，强化程序意识

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是扶贫工作督查考核及资金绩效评价的必查内容，已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扶贫、林业、民族宗教等部门，要分别对各自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公示公开。按照分层



公开要求，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各个层级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都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镇（街道）、村要推动公告公示层级下沉。要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在公示范围内的内容，要按照省模版及时公示公开，确保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要强化公告公示档案管理，落实存档工作责任，做到公告公示存档材料齐全完整、留痕可查、长期有效，确保全方位、全过程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二、丰富形式载体，拓宽公开渠道**

要结合新时代信息传播发展趋势，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广播、政务公开栏等传统载体基础上，不断创新公示公告的手段和方式，拓宽公告公示渠道，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方便快捷的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提高公告公示实效性。各镇（街道）扶贫办要根据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微信公众平台（本级政府已建立微信公众平台的，也可通过本级政府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开），同时运用网络、短信、QQ、微信群等新媒体传播媒介，村民代表会、入户宣传等面对面宣讲，以及其他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示公告的动态化、常态化、痕迹化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执纪问责**

要加强全过程监管，健全完善公告公示反馈意见处理机制，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严格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资金项目公开公



示内容不全、程序不规范、不符合时效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交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

临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